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  
**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有能力和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赛卡联盟连锁场馆项目”的部分实施方式，是为了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顺利实施，根据市场条件变化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综合因素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独立判断，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顾鸣杰 \_\_\_\_\_

黄海燕 \_\_\_\_\_

张桂森 \_\_\_\_\_

2023年10月18日